

##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 评价指标         |                 |                         | 评分说明   | 得分权重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1.决策<br>(5%) | 1.1绩效目标<br>(3%) | 1.1.1学校总体目标科学性、可行性      | 结合建设期成效，建设方案中确立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定位，科学可行、特色鲜明，得满分；其他情况在0-1分（不含1分，下同）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                 | 1.1.2“六高一化”任务指标明确、可量化考核 | 结合建设期成效，建设方案围绕“六高一化”主要任务，制定了细化量化、可考核可操作的任务指标，得满分；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                 | 1.1.3重点建设项目论证充分、科学可行    | 结合建设期成效，建设方案论证了内容详实、目标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据此实施，得满分；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 1.2资金预算<br>(2%) | 1.2.1项目总预算科学性、可行性       |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务预算制度要求，编制了高峰计划专项资金总体预算规划，体现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得满分；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                 | 1.2.2项目年度预算合理性          | 根据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实施需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务预算制度要求，合理安排年度预算，且按照预算落实年度建设资金，得满分；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 2.过程<br>(10%)   | 2.1资金管理<br>(6%)         | 2.1.1预算执行率   | 建设期内，高峰计划省财政专项资金年度执行率均达到92%及以上的，得满分；1或2个年度执行率为85%-92%，其余年度执行率达到92%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 评价指标 |                  |                  | 评分说明   | 得分权重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2.2组织实施<br>(4%)  | 2.1.2资金管理合规性     | 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0号), 严格按预算执行,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发生的, 得满分; 有违规违纪情况发生的, 不得分; 其他情况在0-3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3    |
|      |                  | 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围绕高峰计划实施和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 学校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和内控制度,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 得满分; 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2    |
|      |                  | 2.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执行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学校有关管理制度, 内控程序完备,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学校召开相关会议部署、研究和总结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 得满分; 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2    |
|      | 3.1数量指标<br>(25%) | 3.1.1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   | 由专家依据各校建设方案中所列举的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 对比建设期满取得的实效进行评价。<br>“六高一化”相关任务(主要核心量化指标)完成90%及以上的, 得满分; 相关任务(主要核心量化指标)完成率不到60%的, 不得分; 其他情况在相应分值区间内酌情评分。 | 4    |
|      |                  | 3.1.2师资队伍建设目标达成度 |  | 4    |
|      |                  | 3.1.3科学研究目标达成度   |  | 4    |
|      |                  | 3.1.4社会服务目标达成度   |  | 4    |
|      |                  | 3.1.5优秀文化建设目标达成度 |  | 3    |
|      |                  | 3.1.6国际合作交流目标达成度 |  | 3    |
|      |                  | 3.1.7治理体系构建目标达成度 |  | 3    |
|      | 3.2时效指标<br>(2%)  | 3.2.1项目中期完成率     | 根据中期自评结果, “六高一化”相关任务(主要核心量化指标)完成中期时序进度要求, 得满分; 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评价指标          |      |                        | 评分说明   | 得分权重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3.产出<br>(56%) |      | 3.2.2项目年度实施进度          | 重点建设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执行过程中认真、及时报送年度报告、重大成果简报的，得满分；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      | 3.3.1国家和省部级党建、思想政治教育成果 | 建设期内，获得国家级党建、思政教育奖励和成果，数量和层次位居全国同类同层次高校前列的，得满分；没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成果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3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3    |
|               |      | 3.3.2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         | A类建设高校：建设期内，以第一单位（下同）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得满分；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综合考虑获奖数量和省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情况，得3-4分；没有获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3分区间内酌情评分。<br>B类建设高校：建设期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得满分；没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但获得省教学成果奖的，在0-4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4    |
|               |      | 3.3.3全国教材建设奖           | 建设期内，获得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教材建设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得满分；没有获得奖励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      | 3.3.4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 建设期内，建成一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数量或全校专业覆盖率位居全国同类同层次高校前列的，得满分；没有建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3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3    |
|               |      | 3.3.5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 建设期内，建成一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数量位居全国同类同层次高校前列的，得满分；没有建成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2    |
|               |      | 3.3.6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 建设期内，培养学生荣获“互联网+”“挑战杯”等国家级重要创新创业赛事奖励的，根据获奖等级和数量，酌情评分；没有获奖的，不得分。  | 1    |

| 评价指标 |                  |  | 评分说明  | 得分权重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3.3质量指标<br>(29%) | 3.3.7国家、国防、教育部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奖                    | A类建设高校: 建设期内, 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或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的, 得满分;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不含自然科学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特等奖或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的,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得3-4分; 没有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的, 不得分; 其他情况在0-3分区间内酌情评分。<br>B类建设高校: 建设期内,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 得满分; 没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但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的,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得3-4分; 没有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奖及以上奖项的, 不得分; 其他情况在0-3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4    |
|      |                  | 3.3.8国家级、省级杰出人才、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                          | 建设期内, 新增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双聘), 得满分; 没有新增国家级杰出人才、青年人才或创新团队的, 不得分; 其他情况在0-4分区间内酌情评分(A、B类建设高校评分标准可结合具体情况适当区分)。   | 4    |
|      |                  | 3.3.9国家级、省级教学科研或国际合作平台(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哲社研究基地、智库等) | 建设期内, 新增全国重点实验室(含省部共建)或已有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重组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 以及新增国家工程实验室(含国地联合)、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含国地联合)、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国家级科技(社科)研究平台(智库、基地)的, 得满分; 没有新增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的, 不得分; 其他情况在0-4分区间内酌情评分(A、B类建设高校评分标准可结合具体情况适当区分)。  | 4    |
|      |                  | 3.3.10国家和省部级重要艺术文化奖项                               | 建设期内, 获得在全国具有较高公认度和影响力的国家级艺术文化奖项的, 得满分; 没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艺术文化奖项的, 不得分; 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评价指标          |                 |                                   | 评分说明   | 得分权重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3.3.11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                   | 建设期内，各年度考核均位列第一档的，得满分；有第四档情况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2    |
| 4.效益<br>(24%) | 4.1经济效益<br>(8%) | 4.1.1承担国家和江苏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数及到校经费        | A类建设高校：建设期内，牵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含国际合作）项目超过10项，且年均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超过1亿元的，得满分。没有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年均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不足2000万元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3分区间内酌情评分。<br>B类建设高校：建设期内，牵头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含国际合作）超过5项，且年均国家和江苏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超过1亿元的，得满分。没有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省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3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3    |
|               |                 | 4.1.2年均专利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分红及股权转让等实际收益金额 | A类建设高校：建设期内，学校年均专利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分红及股权转让等实际收益金额达2000万元的，得满分；不足200万元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br>B类建设高校：建设期内，学校年均专利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分红及股权转让等实际收益金额达1000万元的，得满分；不足200万元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对财经类、艺术类等单科型高校可适当降低评分标准）。  | 2    |
|               |                 | 4.1.3获得中国、江苏专利奖数量                 | A类建设高校：建设期内，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的，得满分；没有获得江苏专利奖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br>B类建设高校：建设期内，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得满分；没有获得江苏专利奖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评价指标 |                 |   | 评分说明   | 得分权重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4.1.4承担横向科研课题情况                           | 建设期内，承担科研院所、企业和地方政府等委托横向科研课题，年均横向科研课题到校经费超过2亿元的，得满分；未承担单体项目到校经费200万元（理工科）或50万元（人文社科学科）以上横向科研课题，且年均横向科研课题到校经费低于500万元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2    |
|      | 4.2社会效益<br>(6%) | 4.2.1发挥咨政建言作用情况                           | 建设期内，向有关部门呈送咨询报告及内参简报，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或为国家有关部门采纳的，得满分；没有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2    |
|      |                 | 4.2.2为主起草国家（行业、江苏）重要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情况           | 建设期内，为主起草国家重要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并已发文或实施的，得满分；没有为主起草行业和省级及以上重要政策法规或行业标准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                 | 4.2.3为全国和江苏重大文化、卫生、体育和民生等工程和活动提供重要保障和贡献情况 | 建设期内，经专家认可，有为全国提供相关重要保障和贡献的，得满分；没有此类重要保障和贡献的，不得分；为江苏提供相关重要保障和贡献的，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2    |
|      |                 | 4.2.4服务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和效益的其他贡献情况                 | 建设期内，经专家认可，有此类贡献情况的，得1分；没有此类贡献情况，不得分。  | 1    |
|      |                 | 4.3.1新增国家一流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省重点学科情况            | A类建设高校：建设期内，国家一流学科增加的，得满分；江苏高校优势学科数量增加的，根据具体情况得3-4分；保持江苏高校优势学科数量的，根据省重点学科数量增加情况，得2-3分；其余情况酌情得0-2分。<br>B类建设高校：建设期内，江苏高校优势学科数量增加的，得满分；保持江苏高校优势学科数量的，根据省重点学科数量增加情况，得3-4分；其余情况酌情得0-3分。 | 4    |

| 评价指标          |                       |                         | 评分说明   | 得分权重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4.3可持续影响<br>(10%)     | 4.3.2最近一次学科评估结果         | A类建设高校：参加最近一次教育部学科评估，获A+学科的，得满分；新增或保持原有A类学科数，根据具体情况得3-4分；未获A类学科的，根据新增B+学科（不含原A类学科下降为B+）数量情况得2-3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br>B类建设高校：参加最近一次教育部学科评估，获A类学科的，得满分；未获A类学科的，根据新增或保持原有B+学科（不含原有A类学科下降为B+）数量情况得3-4分；未获B+及以上学科的，根据新增B学科（不含原有A类或B+学科下降为B）数量情况得2-3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4    |
|               |                       | 4.3.3其他第三方评价表现度         | 建设期满，在知名度和认可度高的多个排行榜上，学校综合排名维持在全国前50名，或在多个排行榜上均显著提升（5名及以上）的，得满分；在多个排行榜上，学校综合排名存在较大幅度下降（5名及以上）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2    |
| 5.满意度<br>(5%) | 5.1服务与合作对象满意度<br>(5%) | 5.1.1学生满意度              |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的，得满分；满意度低于60%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2    |
|               |                       | 5.1.2主要就业单位满意度          |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的，得满分；满意度低于60%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2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2    |
|               |                       | 5.1.3主要科技合作和人才联合培养单位满意度 |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的，得满分；满意度低于60%的，不得分；其他情况在0-1分区间内酌情评分。   | 1    |
| 总计            |                       |                         |  | 100  |

注：本指标体系将结合绩效评价当年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